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锦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锦刚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在第七届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锦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锦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